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5〕177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四项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促进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完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六个严禁”专项整治“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社保资金”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我厅分别研究制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责任追究、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对账报告及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监督等四项暂行规定（以下

简称四项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领导干部及职工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工作，把基金安全摆在首位。应准确把握“四项暂行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责任具体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二、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内部协调配合。**“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暂行规定”和“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对账报告暂行规定”两项规定主要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各级人社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对其贯彻情况督促检查。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监督暂行规定”两项规定主要由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人员）负责贯彻落实，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实施。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各司其职，做好内部协调与配合，以确保“四项暂行规定”贯彻执行到位，不留死角和空隙。

**三、严格监督检查，落实问责制度。**为确保“四项暂行规定”贯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其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效能，上一级人社部门对下一级人社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执行“四

项暂行规定”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有令不行，有规不守的部门和单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实行问责，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 1.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规定（暂行）
2.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对账报告规定（暂行）
3.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暂行）
4.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监督规定（暂行）



## 附件 1

#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付流程 及财务结算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促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强化财务会计监督职能,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付及财务结算按本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流程和管理要求办理。

第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加强基金安全管理的规定,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支付结算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结算,一般情况下不到直接支付现金。

第四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开户银行签订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协议,明确各险种基金存款账户的资金流向及大额支付标准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授权支付手续,以强化银行协助监管社会保险基金账户的功能。

第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及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研究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额度控制审批权限，明确各级领导的审批额度、审批权限及职责，对大额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进行重点监控。

第六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业务经办、初审、复核和财务经办、审核、审批制度，规范基金支付流程。凡属需要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结算的业务，业务部门经办人员应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制单（制表），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支付依据和相关原始凭证。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提供的支付依据和相关原始凭证进行初审、复核，按照资金审批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按照会计业务程序、步骤办理会计业务事项和基金支付业务。业务、财务部门相关责任人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要严格把关，认真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第七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及会计人员应严格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对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结算的相关资料和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根据《会计法》规定，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审批手续不全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

补充。

第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出纳岗位与业务经办岗位及信息数据处理系统岗位应严格分离，会计、出纳人员不得经办社会保险业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及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会计、出纳实现财务印章分管，单位在银行预留印鉴的印章不能由一人保管和使用。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采用网银结算的机构，要严格设定网银系统使用权限，出纳、会计和基金支付审批负责人的网银密码和 U 盾必须分别保管和按规定使用。

第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出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业务程序和步骤办理会计业务事项。一切付款业务，必须先由会计审核，审核无误并经主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出纳方可办理付款。具体操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不使用网银支付的基金支出业务，出纳人员应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支付依据和相关原始凭证，填制基金支出单、开具银行转账结算凭证交会计人员审核，会计人员审核无误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在银行转账结算凭证盖上由会计保管的印鉴，最后交由出纳办理款项支付；使用网银支付的基金支出业务，出纳人员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支付依据和相关原始凭证运用自己权限内的 U 盾和密码录入应支付的款项，会计运用自己权限内的 U 盾和密

码进行审核后，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拨付。

第十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出纳人员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严禁私设会计账簿，搞账外账。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取得合法、可靠的凭证进行会计核算，以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附件：基金支付财务审核审批单

附件:

## 基金支付财务审核审批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基金支出内容    | 单据张数 | 金 额 | 领导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金额合计（大写）： |      |     |        |

会计审核:

出纳:

经办:



## 附件 2

#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 对账报告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完善会计、出纳、开户银行、财政部门等相互之间的账目款项核对，确保社会保险货币资金安全、完整，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账目、款项等核对及报告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会计核算所形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应每月进行核对，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建立与银行、财政部门的定期对账制度，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监管。

第六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各类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账户账目（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必须

做到日清月结，月末对账。会计的“银行存款总账”和出纳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对账每月不得少于一次。会计的“财政专户存款账”和财政部门的“财政专户存款账”对账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收入户存款”和“支出户存款”与开户银行对账工作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各方对账的内容应包括借贷方发生额、月末余额，如有差额应查明原因，并在对账报告中说明。

第七条 经办人员从开户银行取得的“对账单”必须加盖银行印章并附收支流水账。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络对账，进行实时监控。出纳各类存款日记账与开户银行对账单必须逐笔核对，存款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须逐笔查明原因，确属未达账项的，要编制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等。会计应对出纳与开户银行对账单的对账情况及余额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加以审核并签名确认。

第八条 会计与出纳对账、会计与财政部门对账、出纳与开户银行对账结果，会计对出纳与开户银行对账情况的审核等都应有相应的文字和数据资料痕迹记录并如实填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类存款账户资金对账情况报表（详见附件），报表填制后应附上相关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上报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同时报送人社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

第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及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应督促会计、出纳按时对账，按时报告对账结果。在对账

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组织力量查清原因，如发现会计、出纳有利用职务之便涉嫌侵占、挪用、贪污社会保险基金款项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人员，收回银行存款印鉴，申请暂时冻结存款账户等，避免资金出现更大流失，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查和处理。

附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类存款账户资金对账情况报表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类存款账户资金对账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单位：元

|         | 险种          | 企业<br>职工<br>养老<br>保险<br>基金 | 城镇职<br>工基本<br>医疗保<br>险基金 | 失业<br>保险<br>基金 | 工伤<br>保险<br>基金 | 生育<br>保险<br>基金 | 机关事业<br>单位职工<br>基本养老<br>保险基金 | 城乡居<br>民社会<br>养老保<br>险基金 | 城镇居<br>民基本<br>医疗保<br>险基金 |
|---------|-------------|----------------------------|--------------------------|----------------|----------------|----------------|------------------------------|--------------------------|--------------------------|
| 存款账户    |             |                            |                          |                |                |                |                              |                          |                          |
| 1、收入户存款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其<br>中  | 会计账余额       |                            |                          |                |                |                |                              |                          |                          |
|         | 出纳账余额       |                            |                          |                |                |                |                              |                          |                          |
|         | 银行对账单<br>余额 |                            |                          |                |                |                |                              |                          |                          |
|         | 对账差异额       |                            |                          |                |                |                |                              |                          |                          |
| 2、支出户存款 |             |                            |                          |                |                |                |                              |                          |                          |
| 账户：     |             |                            |                          |                |                |                |                              |                          |                          |
| 其<br>中  | 会计账余额       |                            |                          |                |                |                |                              |                          |                          |
|         | 出纳账余额       |                            |                          |                |                |                |                              |                          |                          |
|         | 银行对账单<br>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账差异额         |  |  |  |  |  |  |  |  |
| 3、财政专户存款 |               |  |  |  |  |  |  |  |  |
| 其中       | 社保机构会<br>计账余额 |  |  |  |  |  |  |  |  |
|          | 财政部门会<br>计账余额 |  |  |  |  |  |  |  |  |
|          | 对账差异额         |  |  |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填表人

会计：

出纳：

经办机构负责人：

## 附件 3

# 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简称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违反内控制度责任追究办法和措施,加大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力度,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

第三条 各级人社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简称基金监督机构)结合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工作,负责对各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对违反内控制度导致基金出现安全问题的社保经办机构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四条 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内控制度完整性、科学性及内控制度执行力和有效性等四个方面。

第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内控制度行为:

(一)使用非在职人员、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出纳工作;

(二)资金收支审批的岗位和人员与具体业务办理的岗位和人员不相容职务未按规定作分离;

(三)资金收入或待遇支付(基金支付)的岗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查的岗位和人员不相容职务未按规定作分离;

(四)信息数据处理的岗位和人员与业务办理及会计处理岗位和人员不相容职务未按规定作分离;

(五)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不履行规定职责,放弃行使职权不作为的行为;

(六)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范围,越位越权滥用权力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在检查评估中,发现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不科学适用,执行不到位、内控效果差,发现存在本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违反内控制度行为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报经人社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回查。对社保经办机构违反内控制度行为并导致基金出现安全问题,基金被挤占、挪用、诈骗、贪污的,应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纪检监察及组织人事机构应根据基金监督机构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组织调查,确定责任。对相应

人员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适用于同级和上级对下级社保经办机构的检查。对同级社保经办机构的检查评估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下一级社保经办机构的检查评估每年不得少于所辖县（市、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结果及违反内控制度的责任追究情况，在报告同级人社部门领导的同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



## 附件 4

# 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 监督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基金事后监督向事中、事前监督前移，实现基金监督工作日常化、常态化的管理目标，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完整，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及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条 各级人社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及财务会计核算监督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监督。

第四条 日常巡查监督实行上级对下级和同级巡查责任制。上级对下级的巡查监督，即省、州市两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每年将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巡查监督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巡查监督；同级巡查监督，即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对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巡查。各州（市）、县（市区）应设立基金监督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暂未专门设立基金监督机构的县（市区）人社部门，必须确定基金监督

专（兼）职人员，承担日常巡查监督任务。具体日常巡查工作可采取基金监督机构（人员）牵头，抽调社保经办机构财务、稽核人员实行交叉检查等形式开展。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监督的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几项：

（一）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收款入账情况，并对入账社会保险费的完整性、及时性作出认定；

（二）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遵守执行情况，并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支付的合法合规性、手续的完备性及财务会计监督的有效性作出认定；

（三）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对账报告暂行规定”遵守执行情况，并对各险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资金收支（划转）的合法合规性、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做出认定。

第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人员）对同级社保经办机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及财务收支活动情况至少每月巡查监督一次，并对巡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报经人社部门分管领导审定后，督促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回查。

第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人员）对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日常巡查监督的结果应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同级人社部门，同时上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基金监督机构。

---

抄送：省社会保险局、省就业服务局、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

---

